

关于邯山区公安分局、罗城头派出所、 邯山区、肥乡人民检察院违法办案的控告

控告人：杜丽锃 性别：女 身份证：130402198405153620 联系电话：16632962033

住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家属院新3号楼1单元10号

被控告人（一）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公安分局陈利彬、王凯强、张万波、苏振国、王杰、等，罗城头派出所尹岳飞、刘振、刘伟，农林派出所吴淼鑫等

被控告人（二）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贺帅、王茜

被控告人（三）：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李贺军、石蕾

控告事项：

1、被控告人（一）对控告人的侦查程序违法，滥用职权、虐待毒打被监管人员，刑事立案、刑事强制措施没有事实依据，报复陷害、非法拘禁等众多罪名，为了立功而伪造证据。

2、被控告人（二）、（三）以权代法、玩忽职守。

被控告人违法犯罪的具体行为：

一、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公安分局陈利彬、王凯强、张万波、苏振国、王杰、等，罗城头派出所尹岳飞、刘振、刘伟，农林派出所吴淼鑫等的违法犯罪行为：

1、刑事侦查行为涉嫌“非法搜查、非法侵入公民住宅”，立案程序违法、侦查程序违法。

2025年2月19日晚上10点半多，邯山区公安分局警察刘伟等用铁棍撬坏我父亲住宅的防盗门（当场报废），忽一下闯进20多人，进屋就把我妈妈和我丈夫强行绑架走了。他们不报姓名，只有个别人穿警服，不出示任何证件，有两人拿出自己的警察证，在我爸爸的跟前晃了一下，根本不让看清，我爸爸要求细看证件，他们不给看。他们在我父亲的住宅内上下四层（五层、六层、六层上面隔层和地下室）同时搜查。把我爸爸控制在五层不让动。抢走了家中六十多万元的人民币（现金）、验钞机、电风扇、电蝇拍，路由器、电力猫、稳压器、万用表、坐的马扎、折叠木桌、钢笔、字帖、两辆家用小汽车、一辆电三轮车、所有家门和车辆钥匙、金手表、所有的金银首饰、所有的银行卡和存单等。还抢走了我家50多台打印机，30多块打印机主板、十几个打印机硒鼓、几箱墨水、碳粉、几箱空白照片纸等许多打印机配件与耗材。十几台电脑，所有电脑显示屏、多块电脑硬盘等（我的职业是专业维修电脑和打印机等电器）。所有

被抢走的财物既没有当场清点，又不让唯一在现场的我爸爸查验过目，还没有连续录像，并且至今未还。直到第二天（2月20日）上午10点他们叫我爸爸去了办案单位，一个叫贾文炫的女警察拿出五张空白扣押物品清单，叫我爸先签了名并说：“你提前签了名，以后就不用再来办案单位来回跑了”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45条规定：对查封、扣押的财物、文件、邮件、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，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予以退还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07条规定：“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，应当按照管辖范围，立案侦查。”立案的前提条件：必须是先发现犯罪事实。而被告人一案中是没有被告人一家人的犯罪事实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3条规定规定：“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，应当进行侦查，收集、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、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。……”然而，被告人一案中是没有犯罪事实，邯山区公安分局警察采取先抓人，再搜家、寻找所谓犯罪证据。在毫无犯罪事实证据的情形下对被告人一家人决定侦查，这是侦查程序违法。

2、超期拘传被监管人，刑讯逼供，故意伤害。

被告人的丈夫马永骁，过年随我来邯郸看望父母，2月19日晚10点半多，马永骁正在睡觉。不由分说好几个警察别门进六层楼室内把他按住，双手用手铐紧紧铐死。马永骁向他们要搜查证，他们不出示，他们一边推打一边喊叫：“先抓回去再说”。马永骁就被一群人抬下楼，快到五层楼下时，抬头这边的人故意放开手，咚的一声，马永骁的头被重重的磕在楼梯的石头台阶上，疼的马永骁大声惨叫，马永骁穿着单睡衣光着脚被他们绑架到滏东派出所，铐在没有门的屋子的铁椅子上熬夜，今年初春二月的天气很冷，不让他穿厚衣、不给穿鞋，不让睡觉，没有吃饭。

马永骁在派出所铐了24小时以后，并没有被送入看守所。而是警察把马永骁带入一个楼房，上了几层电梯，然后被警察用一块很脏的大布蒙住头，什么也看不到了，只听到有人说，这里没有监控，别吭声，只管打。随后就感觉到头被卡到一个铁栏杆中间出不来，双手被铐在身后，九十度弓腰起不来。身后被暴力踹打，两人一组，一组打累了再换第二组。马永骁被打的浑身疼痛，特别是左胳膊剧痛，身体禁不住的抽动，一直喊疼。这时有人骂出声来了：“你再喊疼！你再喊疼！就让你疼！”。最后马永骁意识一阵混乱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——。

等醒来时，马永骁发现自己被用大布把全身蒙盖住，什么也看不到，马永骁因浑身伤痛，走路困难，精神恍惚，后来就又什么都不知道了-----。

二十一日晚，已经被折磨了两天（45 个小时左右）的马永骁才被送入邯郸市第二看守所，看守所警察说马永骁全身多处有伤，尤其两手腕被手铐卡的烂糊糊的流脓血，左臂疼的不能动，看守所当天就把马永骁送进邯郸市公安局监管医院，因为被毒打，思想受到刺激，几天不能睡觉，神志不清，一直胡言乱语，多次抽搐，小便失禁。我由于血压太高也被关押在马永骁监管病房的正对面病房，我每天看到大量警察出入他所住的病房，看到马永骁不能走路，被轮椅推着出门检查，看到警察给他买了尿不湿和移动坐便器……听到他的惨叫声、脚镣手铐的哗啦声、抽搐声、和被警察们的嘲笑声……还听到护士说他的双手腕全被手铐卡烂，每天上药。几天后的一个上午九点前后，来了大量的警察，进到马永骁的病房中，把仍然神志不清的马永骁用大被单兜走，带离了监管医院。

后来得知又把马永骁送到第二看守所。被关了小号。马永骁被带着手铐、脚镣，屋里没有床，后墙壁是玻璃的，后边是个大屋，里面关押了近三十人，从后面屋能直接看到马永骁的惨状。狱友们看不过去纷纷在后边拍玻璃问候：“人家犯什么罪了，给打成这样，不能这样整人呀，快找领导，快找医生把手铐脚镣打开吧！”许多狱友都要求带马永骁出去治疗，但看守所的警察说是上边让干的。后来在众人要求下，两天后才把脚镣解开（脚腕一圈流脓流血，伤痕累累）。又过几天后，因有上级领导要到所检查工作，怕影响不好，给打开了手铐。但是因为当时双手伤痕太深，开了铐也太招眼，看守所里让他捂盖着点，别让上级看到。

马永骁因惊吓神智时常恍惚，食水难进，身体明显虚脱、不时的倒地抽搐，醒来全身疼痛，尤其胳膊等关节处疼痛难忍，看守所怕他出现生命危险承担责任，才给邯山区公安分局打报告提出放人，于是 5 月 3 日将他放回家监视居住。回家后马永骁的父亲直接带他去有资质的三甲医院做了全面检查，检查结果显示：左臂明显骨折，医生说来的太晚了，已经错过了救治时间，脑部组织有损，需要再查再看，需要住院医疗（附伤势照片和鉴定报告）。

注：马永骁父亲 9 月 19 日到第二看守所查看了入所体检报告，入所体检报告显示：入所时浑身多处伤痕，一块一块的黑皮脓肉。双脚脖有伤，双手手脖转圈被手铐铐烂，流脓流血，左手臂不能伸展，但第二看守所没有给拍片鉴定手臂伤残程度（病人入所应拍片检察手臂伤残程度）。

如此行为，邯山区公安分局陈利彬、王凯强、张万波、苏振国、王杰、等，罗城头派出所尹岳飞、刘振、刘伟，农林派出所吴淼鑫等构成严重虐待被监管人员罪、超期拘传被监管人罪、刑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29 条规定：“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；案情特别重大、复杂，需要采取拘留、逮捕措施的，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。不得以连续传唤、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。传唤、拘传犯罪嫌疑人，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。”

《刑法》第 247 条规定：“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致人伤残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（故意伤害罪）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”

3、滥用职权、诬告陷害、非法拘禁

更荒唐的是，我爸爸是为共产党奉献了一生的县处级老干部，他从小参军报国，从没有过任何别的信仰，并且从来没有炼过法轮功，邯山区公安分局却给我爸爸扣了个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。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把我爸爸关押到邯郸市第二看守所，因为邯山区公安分局私闯民宅，野蛮抄家，我爸爸被吓的心脏出了毛病，第二看守所不收，又被送到监管医院。我爸爸这样一个没有任何犯罪行为与事实，一直遵纪守法却被无辜的关押了 31 天。我爸爸问罗城头派出所所长刘振，你们办案怎么都是违法的？所长说：“咱们邯郸都是这样干的”。邯山区公安分局伪造了假材料让邯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，被拒绝。被被告人只好无可奈何以取保候审的方式放了人。关押期间不让我爸爸会见律师，被告人给我爸爸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。关押期间我爸爸一直向他们要关押的所有手续，他们不给，出来时也不给释放手续，从抓人到放人，知道今天没有任何手续。他们如此办案，完全符合联合国定义的任意羁押行为，构成滥用职权罪、诬告陷害等罪。

《刑法》第 243 条规定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《刑法》第 238 条规定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，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4、报复陷害、非法拘禁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15 条赋予当事人有申诉、控告的权利。我妈妈杨凤莲她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也被非法抓进去关押 38 天，出来后，我妈妈发现邯山区公安分局有很多违法行为，我妈妈写信告诉他们，要求他们严格依法办案，否则我妈妈要控告他们，结果他们又以莫须有的理由，再一次把我妈妈关押在看守所达 3 个月之久，关押期间一次也没有提审。第二次绑架我妈妈时他们又不穿警服、不报姓名、不出示任何证明、在我家抄走的物品又不当场清点，打扣押清单给本人，也不让我家人签名。关押近三个月时，我妈妈被迫害的身体出现了严重的病情，（因我妈妈 98 年患癌症）他们才让我妈妈以监视居住的形式回家。从第三看守所出来时，被告人（一）还警告我妈妈不能再写信，还威胁说：随时都可以把你抓进去，现在也可以不让你出来。”

《刑法》第 254 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假公济私，对控告人、申诉人、批评人、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。

5、伪造证人证据

抄家时一进家就把我家人先后都抓走了，家里只剩下我爸爸被他们控制住不让动。在我家抄走的所有东西，都没有让我爸爸看，也没有当场清点，后来公然找了两个抄家时根本没有在场的人在清单上签了字，还造谣说我们拒绝签字。我家的所有钥匙都被他们抄走了，3 月 29 日上午我爸爸也被他们骗走了，家里就没有人了，这样就可以任意到我家制造假证据了。所以我们发现在起诉书上列举的大量所谓罪证，都是他们任意写的。清单上的物品严重失真。

更可笑的是他们所列举的所谓罪证，都是合法的。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《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 50 号令》废止了以前关于法轮功出版物的禁令。50 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资料是合法出版物，公民持有的法轮功书籍及资料是个人合法财产，不是犯罪证据，被告人肆意抢走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涉嫌“抢劫罪”。

《刑法》第 305 条规定：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6、滥用职权阻挠律师会见

在看守所关押了被告人 50 天，始终不让律师会见我们一家人，他们还曾经多次告诉甚至威胁我爸爸不能请律师。邯山区公安分局办案警察阻止当时我们请的三位合法律师会见，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。

7、徇私枉法，破坏法律实施

被被告人给我们一家人都扣了个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，对我们一家进行迫害。就拿我爸爸妈妈说吧，我爸爸一生只是加入过共产党，曾是一名军人，没有任何其它信仰，不知我爸爸利用的哪个邪教组织？又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？

我妈妈今年 72 岁了，1998 年因为得癌症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刚炼了两个月身上的癌症、心脏病、风湿关节炎、泌尿感染、气管炎、鼻炎等八种顽固遗传疾病全都好了。从此 26 年了她再也没有得过病，没有吃过一粒药，修炼后严格用真、善、忍要求自己。处处做好人，受到邻居和同事们的好评。还被单位多次评为先进工作者。

到目前为止，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。2000 年公安部颁布了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【2000】39 号）文件，该文件明确了 14 种邪教组织，里面没有法轮功，这就说明法轮功不是邪教。一个 70 多岁的老太太，只是在家炼功祛病健身，更不可能去破坏法律实施。

事实上，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被告人破坏了《宪法》中“宗教信仰自由”、“言论自由”等条款的实施，滥用《刑法》违法立案侦查、起诉法轮功学员，破坏了《刑法》的实施，滥用《刑事诉讼法》中刑事强制措施，破坏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实施。

二、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李贺军、石蕾

基于邯山区公安分局的上述种种违法行为，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审查起诉机关，明知被告人一家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仍然对被告人的妈妈杨凤莲批准逮捕、对我和我丈夫马永骁提起公诉。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。

《刑法》第 397 条规定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综上所述，请求贵机关领导依法监督、及时制止、纠正被告人的违法、犯罪行为，解除对被告人一家的不当的强制措施，真正恢复被告人一家的人身自由；偿还抢走被告人的所有财产并赔偿损失。

被告人：杜丽锟

2025 年 11 月 21 日